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賴俊呈

電話：04-22290082

電子信箱：N571016@YAHOO.COM.TW

b2

40353

臺中市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90209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落實建築師監造簽證制度提升建管效率，已完工申領使用執照之基地，如發現經建築師簽證之竣工圖說與竣工現場有不符之情事，本府將視情節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提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審議以共同維護公共安全，惠請 貴公會轉知相關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造管理科九十九年七月六日科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近來本府都市發展處發現申辦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說與竣工現場多有差異，須經多次修改後始與現場竣工狀況相符，顯示竣工時多數建築師未親自或派員至現場查核，未落實建築師監造責任。
- 三、爰此，為落實監造建築師確實至現場查核竣工情況並確認竣工圖說，爾後如發現經建築師簽證之竣工圖說與竣工現場有不符之情事，本府將視情節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提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審議。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胡志強

核判影送本會各單位
本案業經完成程序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9年8月2日
文 第 2762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簽行
第1頁 共1頁

8/6

組長謝碧英